

2024-9-7 以西結書 18 章，個人對律法的責任（國語）

[收看短片](#) | [收聽靈雨甘霖](#)

阿 B 日記

I miss my teenage years. I used to leave my dirty clothes anywhere at home, they were cleared and hanged up in couple days.



I'm now a parent, I found that I'm the washer and ironing machine.



It's because the children are mine, the home is mine.



I wish we have the same consciousness in God's house.

信息

本章經文是針對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說的，他們因為祖宗犯罪而受苦便埋怨；但耶和華回應他們，申明每個人對自己的行為都必須負上責任，神不會因他們的祖宗犯罪而懲罰下一代，至於上一代的義也不能惠及下一代。

開始的 1 到 20 節說到審判的原則：「父親吃了酸葡萄」是指犯罪的意思，而「兒子的牙酸倒」是代表孩子因父親的罪而受苦。被擄的以色列人認為他們受苦是不公平的，於是便口出怨言。神藉着義人生惡子、惡子生義人來說明個人對律法的責任。首先是義人所作的一切是「正直合理之事」，他必定存活。在 5 到 9 節中列出多項正直的事，倘若這樣的義人生了惡子，這惡子不但沒有學效父親的榜樣，反而無惡不作。故此，耶和華說：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。」這樣的惡人又生了一子，但這兒子卻沒有跟從他父親的敗行，反而行正直合理之事，那麼，他定要存活。可見耶和華審判人的原則是清晰的，人因自己的罪受到應有的處分，並非是因為祖宗或是別人犯罪的緣故。

雖然神已經明確表明審判人的原則，但事實上神不願意人走向滅亡之路，惡人若肯回頭，離棄犯罪，謹守律法，行正直合理的事，必可以重獲存活的機會；同樣地，若義人離棄義人的生活 and 行為，走向惡的道路上，他也必會承擔罪孽。在本章的最後，神邀請以色列人悔改，勸他們勿自尋死路，當及早回頭是岸。

我們當中若有義人的，就要存着感恩的心，繼續靠神的恩典度日，把榮耀歸給神；我們當中若有惡人的，就要回頭是岸，走向光明之路；我們當中若正在義與惡之間掙扎的，便當求神憐憫，也要全心回轉，完全地走上義路。你認為自己現正在哪一條路上呢？你可以怎樣更加保障自己常在義人的路上而不偏差呢？

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。

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, 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, 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。

[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。](#)